

中共仪征市委组织部文件

仪组发〔2023〕4号



关于举办市管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轮训班的通知

各镇党委，各园区党（工）委，市各部、委、办、局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市各人民团体党组：

根据省、市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安排和扬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扬州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工作的通知》（扬组发〔2022〕10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近期举办市管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轮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的要求，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作为最重要最根本的任务，组织市管干部原原本本学习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主题，深刻领会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的深远历史意义，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深刻领会党的中心任务和未来五年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重大要

求，深刻领会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根本立场，深刻领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大原则，深刻领会“三个务必”的谆谆教导和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在新征程上全面增强现代化建设本领，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仪征新实践，确保党的二十大的决策部署在仪征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培训对象

仪征市管干部，约 650 人，分 2 期进行。

第 1 期：各单位一半左右市管干部，其中，各单位 1 名主要负责人参加第 1 期培训。

第 2 期：未参加第 1 期培训班的市管干部。

三、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每期培训安排 3 天。

第 1 期：3 月 24 日（星期五）—26 日（星期日）；

第 2 期：4 月 7 日（星期五）—9 日（星期日）。

培训地点：市委党校 3 号楼二楼、三楼。

四、有关事项

1、请各单位结合工作统筹安排，每期安排一半左右市管干部参训。《参训人员报名汇总表》（见附件）电子档于 3 月 10 日下班前报至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科邮箱：yzgbjd2012@126.com。

2、轮训原则上不得请假。请通知学员按照报名参训的期数，分别于 3 月 24 日、4 月 7 日上午 8:45 前，至市委党校 3 号楼报到，具体位置见座位表（排定后下发）。

3、两期培训，镇、园区学员可安排午餐，请在《报名汇总

表》上注明。

4、培训期间，学员须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口罩，严格遵守中组部、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学员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再承担所在单位的工作、会议、出差等任务，应集中时间精力，深入学习思考，确保参训效果。

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科联系电话：83439731。

附件：参训人员报名汇总表

中共仪征市委组织部

2023年3月8日